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2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文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3行「陳文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2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5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補充為「陳文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2年度北交簡字第2648號判決判處罰金銀元1萬5,000元確定，於民國（下同）93年3月30日罰金繳清執行完畢；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同）以97年度交簡字第207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於97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4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05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2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5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以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部分，於本案均構成累犯）。詎其仍未見悔悟」，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

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於為警查獲時，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1.03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標準甚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又被告有如聲請所指暨本院如上補述之論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曾犯同本件之行為（詳同上述，不另贅述），是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仍於服用酒類後，騎乘屘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15號

被　　告　陳文賢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2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5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於107年12月20日20時40分許，在其新北市○○區○○街○○○巷○○號之公司倉庫內飲酒後，明知已飲酒過量，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上路，欲搭載同事前往捷站蘆洲站。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與仁愛街口時，為警攔檢查獲，經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執行酒測前置程序確認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　冠　傑